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保证(设备)GE Revolution Frontier ES的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GE 64排CT维保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修设备名称、型号

名称：GE 64排CT

型号：Revolution Frontier ES

二、保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 6 月 23 日至2026年 6 月 22 日止。

三、保修类型

1. **服务要求：**整机全保（包含所有人工服务费用及维修所需备件、主机、球管、探测器以及AW工作站一台）。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预防性保养：

(1) 制定详细计划，每年度定期校准和保养，保养时间与科室提前预约，按设备厂家标准执行，更换易损耗件，保障最高的开机率及安全性。

(2) 具体保养次数：设备每年不少于4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使设备保持原厂QC质量标准或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标准，保养后提供专业保养的书面报告。

2.2 安全检查：设备每年不少于4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包含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检查，每次安全检查工作后出示安全检查报告。

2.3 工时：合同期内，不收维修机器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派工次数不限，甲方享受优先派工。

2.4 技术支持：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365天24小时电话售后服务热线，节假日不休，并有专人随时接听。保证全天候开通联系。

2.5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第一次故障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即时制定维修方案，4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提供现场服务。

2.6 开机率：开机保证率 $\geq 95\%$ ，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365天 - 累计停机天数）/ 365天，全年累计停机不超过18天；远程维护和现场维护由GE公司提供所有劳工；当机器出现问题的时候，2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若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停机超1天维保服务向后延时3天，以此类推。凡不在服务范围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2.7 球管：球管确定损坏后，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合法来源球管。提供的球管为Revolution Frontier ES CT原厂原装同一型号全新球管并进行免费更换安装，提供的球管完全符合原厂设计参数，不得有参数的偏移。

2.8 维保服务期内：负责整机全保服务（包含所有人工及维修所需备件、球管、探测器以及AW工作站一台），提供优先派工服务；更换下的坏旧件，乙方负责回收。

2.9 备件：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的合格的零备件，每个备件都有独立的序列号，来源合法且可追溯（更换重要配件时提供报关单等证明文件），要求保证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

2.10 服务期内，设备达到报废的，该设备服务立即终止，甲方同时停止支付该设备相应的服务费用。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总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2.11 要求乙方最终以满足甲方需求为主，因自然灾害或者其它原因造成的故障损失及合同之外的服务项目，乙方应该积极与甲方协商并协助甲方处理。

2.12 设备故障维修后，须提供专业检测的书面报告。

2.13 乙方须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

2.14 乙方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2.15 乙方须提供设备主机生产商专属e学e用学习平台，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文件。

四、保修期内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2、甲方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暂存物品。

4、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保持设备、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保费用。甲方应按照乙方日常设备保养的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迟延通知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的,甲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医疗器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此前曾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3日,使用EMS特快专递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如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协议约定的设备保修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答复,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保修期内乙方每年提供4次定期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检测；（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6）记录设备状况；（7）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4、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必须免费更换配件，承担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费等一切费用。

5、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每个保修年度内，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不得影响科室使用。

6、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维护、检测、校准等工作，必须提供记录并到医学装备管理办公室确认。

7、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8、乙方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免费安全升级，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医院，与医院确定具体保养时间；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四次现场服务完成，提供计划性定期维护报告。

9、24小时365天技术电话支持远程服务，远程数字化服务。

五、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1、保修费总额(人民币)：¥208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其中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4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60%。）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人工费(含交通差旅、加班费)、耗材费、备件费、零部件费、运输费(含装卸费、搬运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检测费、维护费等费用。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方式付款）；

保修款按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60天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80%。第二次付款在合同执行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有效发票60天内付款当年合同款项的15%。第三次付款在合同执行1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有效发票后60天内付款当年合同款项的5%。如果甲方迟延付款，乙方将从甲方

迟延履行当日起，按日单利万分之三的利率，收取利息。

3、收款信息：

收 款 人：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510904950310106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范围、服务标准、技术参数、响应时效、备件要求等，均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及响应内容。乙方的投标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承诺年开机率达到95%，每个保修年全年累计停机不超过18天；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往后顺延三天。

3、若乙方无法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及内容、更换维修配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需要经甲方签字确认，每个服务年度汇总一次；保修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再次核对确认，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保管。

八、本合同一式玖份，用中文书写，甲方执伍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如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以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九、合同执行期间如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另订合同或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十、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或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或胜诉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差旅费等。

甲方(章): 平南县人民医院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章):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69号	单位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天安智慧城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会
委托代理人: 王会	委托代理人: 赵振军
电话: 0775-7822116	电话: 0510-855286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平南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 622357492454	账号: 510904950310106
邮政编码: 537300	邮政编码: 214000